

山西工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01 号)

序 言

山西工学院是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整合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办学资源，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教育部批准转设的理工类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和朔州市共建。学校坚持应用型高校办学定位，坚持“服务山西、面向全国、做好朔州的事情”，恪守“笃行求真 日新致远”的校训，致力于培养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厚基础、强实践、敢创新”具有较强学习力、思辨力和行动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建成工程特色鲜明、具有区域社会影响力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名称：山西工学院（简称：山工）

英文名称：Shanxi College of Technology（缩写：SXCT）

学校网址：<http://www.sxct.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长宁街11号。

第五条 学校属于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教育厅主管，实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共建。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九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教育为主，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根据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和社会

需求，制定本科生教育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办学层次与类型结构。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战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突出工学主体地位，促进理、管、经、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依据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探索共建产业学院，构建协同育人的利益共同体和长效机制。

（五）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推进校政行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研究基地或产业学院，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任免机构负责人；确定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分配与奖励办法；按规定权限评审职工职务、职称等级；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和共建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执行国家和山西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

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学校党委会履行。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如党委书记不能参会，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会议议题一般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

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设立驻山西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山西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学校实行校内巡察制度。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校长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由校长、副校长组成，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党委会指定一名副校长代行校长职权，直至校长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止。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的基层组织机构，接受学校

的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基层党组织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

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学校窗口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党政职能部门是专项管理委员会的挂靠部门，专项管理委员会协助相关政策制定与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决定教师、研究人员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三) 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 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五)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

(六)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

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机构，负责审议本科教学计划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掌握国内外大学教育教学发展动态，研究国内外大学教学思想、教学改革与发展理念，为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前瞻性建议。

（二）参与研究、制订学校中长期教学工作发展规划，协助编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队伍建设、实验实践教学建设、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三）参与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考试管理、学籍管理、创新创业、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规章制度的建设活动。

（四）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等提供咨询与指导。

（五）对实验室发展规划、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践类教学研究与改革、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实践环节提供咨询与指导。

（六）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等提供咨询与指导。

（七）对学校的教风、学风和考风提出体意见，对教学进程安排、课程选修安排、重修补考等教学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提供咨询与指导。

（八）对本科教学质量审核评估、专业认证评估、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优秀教师评选等方面进行评议和指导。

（九）对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优秀教师评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教学成果认定、职称评审等环节中存在的教学争议进行仲裁。

（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若干（总人数为奇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外聘专家（省级及以上专业教指委委员）担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和教授代表等组成，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本校师德师风高尚、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技术技能水平高的教授、副教授中遴选，每届任期四年，主任由校长担任。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决策学校学位条例，包括学位授予标准等。

(二) 审核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四)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的规章制度、办法和标准。

(五)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六) 组织授权学科专业的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工作。

(七) 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决议，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相近学科或二级学院组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审定、评审、评议或推荐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材工作中的一个研究、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制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

(二) 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承担

主编院校职责，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管理。

（三）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负责向全校广大师生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的获奖教材和优秀教材，收集各类教材编写、出版等方面的信息，审定学校各专业的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包括校内自编自印、校外参编、合编的教材）。

（四）根据学科发展动态，对编写和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我校教材出版的评审、推荐工作，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五）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及国外教材的引进、研究与评价工作。

（六）针对学校教材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制订相应的教材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校工会委员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

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事项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八）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作用，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山西工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二级部门工会组织在学校工会指导下，参照学校工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三十九条 学校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优先保障对教学的投入，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内部教学质量保障和评价制度、教学工作绩效考评制度，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从产业对人才和技能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丰富和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重点打造“工程化、智能化、管理化”特色通识课程；坚持产教融合、引企入校，把行业企业的项目、案例引入课堂，构建项目化专业课程体系；以工程认知、工程训练和工程建模为中心，构建新型实践教学体系；突出过程管理，内化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十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层次、各专业招生比例，适当保持山西省生源比例。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录取学生的标准和条件。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依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校面向国家、地区的重大科技前沿和产业行业应用技术研发需求，通过应用基础、技术研发和社会重大问题研究，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于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鼓励产学研合作。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科学研究作为重要的绩效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促进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面向产业需要，推进产学研协调发

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产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产品研发等提供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建立健全校地互动机制，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知识和技术咨询，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政治文化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不断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积极推进师生思想道德建设。坚持和加强对学生社团组织的指导，吸引更多的学生参加各类健康有益活动，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本校教师海外研修，学生境外交流；积极引进外专和外教，吸引留学生来晋学习。学校适时开展对外合作教育，与国（境）外应用型大学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形式的专业教学合作。学校鼓励本校教师与国（境）外相关高校教师开展科研合作，促进学术交流。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五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教师和教辅人员按照岗位规定的职责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为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会员服务。

（二）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职务（职称）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等方面获得公正对待。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四）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事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与重大决策，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六）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学术诚信。

(六) 学校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岗位聘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培训制度，重视教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制度，提高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员工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学校建立奖励和荣誉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员工提出的申诉，保护教职员工申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兼职教师、名誉教授、讲座教授等其他教育

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习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奖助学项目。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申诉。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 (四) 修德践行，完善人格，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服务以及就业指导。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奖助学项目。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专门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营造宽松良好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学生学习自由。学校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经济责任，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和监察

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分红等渠道获取事业收入，用于学校的办学活动。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办学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积极争取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向学校投入资金设备，捐赠款物。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学校收支情况、工程决算、各单位经济责任人进行审计，并建立审计报告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统一规划后勤事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重视基础建设，注重节资降耗，创建“节约型校园”。学校努力

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后勤支撑保障体系。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设公共资源、图书情报、档案资料、校史、医疗等服务平台，推进校园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体系，努力创建“平安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交流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依法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生或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名誉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一）校友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按照校友会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二) 校友会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校友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络组织。各校友联络组织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相关培训，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四条 校训：笃行求真 日新致远

第八十五条 校徽：

图示：



第八十六条 校名：中文校名为毛泽东书法集字。

图示：



第八十七条 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校徽和规定字体的“山西工学院”校名。根据校旗使用需要，选择颜色和尺寸。

图示：



第八十八条 校庆日：公历 9 月 24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其他规章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会提议，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和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校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二条 学校党委负责本章程的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